

國立中央大學

能源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101.01.13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（七十分），而所修學分超過前一級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三、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年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限申請一次。可抵免之學分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，且僅可抵免本所近四年內所開授之課程。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- 四、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，但獲准通過五年雙學位申請之學生最高可抵免二十一學分。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九學分為上限。雙聯學制外籍學生不受此條文限制。
- 五、申請抵免之原修習課程若屬本所之課程則予以追認，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追認。
- 六、非本校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